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 香炉沟亮化工程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1610831735380120G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纪波 (签章)

联系人： 李文萱

联系电话： 15091899880

评价时间： 2023 年 3 月 17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香炉沟亮化工程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 (162001)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28	27.92	99.67%	10	99.67%	9.5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8	29.92	99.67%	—	99.67%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亮化环境，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				亮化环境，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项目数量	≥1	1	15	15	
		质量指标 (15分)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资金拨付时限	2022年12月31日前	截止2022年8月16日全部支出	10	10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项目成本	≤28万元	27.92万元	10	9	项目结余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30分)	保障群众出行安全	有所保障	有所保障	30	3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人民群众满意度 (≥**%)	≥95%	94%	10	8	
总分						100	96.5	

香炉沟亮化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:

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“香炉沟亮化工程”专项经费属于一般公共预算，实拨 28 万元，截止 2022 年 8 月 16 日支出 27.92 万元，剩余 0.08 万元转村财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:

亮化环境，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						
项目名称		香炉沟亮化工程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28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8 万元		
		其他资金		0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			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数量	≥1	1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时限	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	截止 2022 年 8 月 16 日全部支出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	≤28 万元	27.92 万元	项目结余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群众出行安全	有所保障	有所保障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 (≥**%)	≥95%	94%		

--	--	--	--	--	--	--

1、总体目标：

亮化环境，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

2. 年度目标：

亮化环境，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下达资金 28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，全部用于亮化环境，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，截止 2022 年 8 月 22 日支出 27.92 万元，剩余 0.08 万元转村财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亮化环境，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方便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，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，严格执行报账制度，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2.8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香炉沟亮化工程	27.92
2	2022.8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香炉沟亮化工程	0.08
合 计				28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高焉村亮化工程绩效目标共 2 项，已完成，完成率为 100%；绩效自评综合得 87 分，资金执行率为 99.67%，得 9.5 分，共计 96.5 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出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50 分，自评得分 50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1.数量指标，共 1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

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。2.时效指标，共 1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。3.质量指标，共 1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。4.成本指标，共 1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9 分。

效益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30，自评得分 30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1.社会效益指标，共 3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30 分。

满意度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，根据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问卷调查情况，按公式计算，得 8 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以政府监督为主，村级配合，高质量完成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- 1、群众满意度较低；
- 2、资金有结余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- 1、日后工作中加强工作效率；
- 2、将结余资金退回上级财政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	纪波	镇长	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
	惠建刚	出纳	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惠建刚
	李文萱	会计	子洲县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李文萱
<p>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data-bbox="406 705 566 873">  </div> <div data-bbox="782 593 1109 918"> 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3月17日</p>				